臺南市婚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內容/補助金額	洽辦機關	主管機關/洽辦電話
婚育獎勵類	生育獎勵金	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6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收養新生兒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確定者，於同一名新生兒於未重複領取本市生育獎勵金時，得準用(一)(二)項規定申請生育獎勵金。	第1、2胎2萬元；第3、4胎3萬元；第5胎以上5萬元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 06-2991111#8627
	生育保險補足至10萬元	行政院於115年推動「好孕三方案」，每胎補助提高加碼至10萬元，無論投保保別均可領取。此項為保險給付，依產婦之社會保險種類向各該保險給付單位申請。	依投保保別向各該給付單位申請，並依原合計金額補足至10萬元，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本國籍新生兒之生母亦可獲得生育補助，每胎10萬元。 勞保、國保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洽辦、農保向投保單位洽辦、公保向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洽辦、軍保向國防部各地區財務單位洽辦，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本國籍新生兒之生母亦可透過郵寄或網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有關勞保、軍保、國保申請人及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本國籍新生兒之生母於證件齊備情形下，也可向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一站式服務」通報服務，由戶所協助將申請資料通報各該相關保險單位。	各該相關保險單位	勞保生育給付 （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 國保（含無保別）生育給付（02）23961266 轉分機 2377 軍保南部地區國軍台南財務組 (06)2223343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一) 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1.針對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 2.40歲(民國75年次)以下本市市民。 3.需經由專科醫師認定個案因罹癌須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4.符合補助對象，且已接受凍卵/凍精療程。 (二)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夫妻至少一方設籍臺南市。 2.雙方為合法婚姻關係。 3.未曾生育第一胎之夫妻。 4.需配偶雙方同時提出申請，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一) 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1.於計畫補助期間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全國人工生殖機構完成凍卵/凍精流程。2.凍卵每人補助2萬元，凍精每人補助3000元，限終身補助1次。3.其他補助規定：如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並獲「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補助者，其申請本市衛生局凍卵/凍精補助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凍精/卵醫療支出金額扣除國民健康署補助金額後之差額」為限。 **(二)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1.補助項目： 女性檢查項目：血液常規、尿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五項檢查缺一不可】。【加選項目】抗穆勒氏管荷爾蒙檢查(AMH)。 男性檢查項目：血液常規、尿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五項檢查缺一不可】。 2.依實際醫療費用核實支付，每案女性最高核給新臺幣2,000元整、男性最高核給新臺幣500元整。	臺南市衛生局	衛生局 06-6357716#271
	人工生殖補助	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為未滿45歲（以申請日之月份計算）。 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診斷為不孕夫妻，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俗稱試管嬰兒療程）。	**補助項目：** 110年7月1日以後，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約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並自114年11月1日起提高補助額度，升級為3.0方案。 **補助金額：** 首胎第1次申請補助最高可達15萬元，其後各胎的第1次補助也由現行6萬元增加為15萬元，大幅減輕生育負擔。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臺南市衛生局	衛生局 06-6357716#279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懷孕新住民婦女	辦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 提供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	臺南市衛生局	衛生局 06-6357716#271
	居家安胎補助	1.經醫師診斷懷孕且須安胎或休養。 2.設籍本市市民，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孕婦（含外縣市及外國籍配偶）。 3.於產後3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少年及婦女福利科 】。	1.補助趟次金額：每人每胎最高補助11,000元。 2.使用期間：醫師核定安胎期間證明。 3.補助項目：回診交通、代辦勞務、家務協助、餐食照顧、居家護理師訪視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 06-2991111#5919

臺南市婚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內容/補助金額	洽辦機關	主管機關/洽辦電話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類	0－2歲育兒津貼	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未滿 2 歲。 2.完成 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每人每月發放金額： 第1名子女：5,000 元 。 第2名子女：6,000 元 。 第 3名含以上子女：7,000 元 。	臺南市各區公所	社會局 06-2991111#5912
	2－5歲育兒津貼	本國籍、生日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幼兒。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臺南市各區公所	教育局 06-2991111#8112
托育支持類	托育公共化、準公共化	本國籍幼兒。 1.公共化: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準公共:送至「與政府簽約」之準公共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	公共化7,000/月 準公共1萬3,000元/月 第2名子女加發1,000元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2,000元。	臺南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	社會局 06-2991111#5905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自申請日起算，符合下列條件之1者： 1.懷孕4個月以上，且曾有早產、流產、難產紀錄之孕婦。 2.分娩3個月內之產婦，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 3.出生3個月內之嬰兒，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	1.孕產婦每人每3個月得申請補助新臺幣2千元整，每胎以申請2次為限。 2.嬰兒每人補助新臺幣1萬2千元整，以申請1次為限。	臺南市各區公所	社會局 06-2991111#7873
友善就學措施【非平價化】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本國籍、5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臺南市各區公所	教育局 06-2991111#7847
友善就學措施【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費用降低	幼兒就讀 公立幼兒園	本國籍幼兒：學費7,000元(入園即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自112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	臺南市各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06-2991111#7847
	幼兒就讀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 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	臺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局 06-2991111#7849
	幼兒就讀 準公共幼兒園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3 胎(含)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	臺南市各準公共幼兒園	教育局 06-2991111#8112

臺南市婚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內容/補助金額	洽辦機關	主管機關/洽辦電話
	幼兒就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 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 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中心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	臺南市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教育局 06-2991111#7847
住宅支持類	婚育租金補貼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無完全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臺南市115年標準為46,545元。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提供租屋族群租金補貼。本專案隨到隨辦，依租賃區域每月核撥2,000-4000元之租金補貼，新婚夫妻、育兒家戶另享1.3倍至3倍金額加碼。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都發局 06-2991111#1547
	婚育宅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　**資格條件認定以申請日為基準日 1.成年國民、結束安置之弱勢身分者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除外。(年齡以申請日為準) 2.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3.家庭成員於本市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不能同時享有政府其他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等) 4.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3.5倍。 「家庭成員認定」：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經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者，準用之。 *社會局每年公告最低生活費，114年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3.5倍為5萬4,303元。	本市興辦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規劃10%婚育戶保障比例。實際招租戶數及期程依各案社宅公告為主。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都發局 06-2991111#8593
友善育兒措施類	婦幼停車證	孕婦或育有未滿6歲以下兒童者	持孕婦或兒童健康手冊補發婦幼停車證	交通局 （平通、南門辦公室及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10樓）	平通辦公室06-2931110 南門辦公室06-2138172 民治市政中心06-6378815
	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產婦	1. 針對符合資格之弱勢孕(產)婦本人或其配偶均可申請，免費提供12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250元計，最高提供120小時，總計3萬元）。 2. 一般產婦可自費，由平台提供免費媒合服務。 3. 弱勢孕（產）婦生育獎勵金或到宅坐月子補助可同時請領。 ※弱勢家庭：如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者、產婦或其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及其他經社工訪視評估(須提供訪視評估報告表)實有需求者。 4.服務內容涵蓋產後照護、月子餐製作、簡易家務服務協助與育兒指導。	臺南市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望樹全人關懷協會辦理）	社會局 06-2991111#7557 臺南市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 06-2147138
身心障礙者性教育及性健康諮詢	心智障礙者性健康輔導支持服務計畫	具有性議題相關介入需求之設籍或實居於本市年滿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	(一)協助或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性教育、性別交往及性諮詢等所需之福利服務資訊。 (二)辦理性健康知能課程。 (三)辦理心智障礙者性支持團體。 (四)辦理宣導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06-2436970分機 112、113	社會局 06-2991111#8360

臺南市婚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類別	補助項目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內容/補助金額	洽辦機關	主管機關/洽辦電話
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	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培力計畫	居住於本市且年滿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支持服務(個人或伴侶)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主題工作坊/課程/講座 (三)辦理家庭多元支持體驗活動 (四)辦理倡議活動	社團法人臺灣共融協會 0903518180	社會局 06-2991111#8360
					更新時間：115.06.02